

关于对内蒙古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18〕2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内银保监罚决字〔2022〕59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存在以发展人员数量作为从业人员计酬依据的情况。

根据《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第一百一十条，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对泰康人寿内蒙古分公司处以警告并罚款1万元。